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: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马志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马志荣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

联系电话：86-592-5772288

传真：86-592-5760888

电子信箱：[securities@hollyfuse.com](mailto:securities@hollyfuse.com)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## 马志荣女士简历

**马志荣：**中国国籍，女，1977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国际商务专业。曾任兰孚瑞升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、助理讲师；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经理；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马志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马志荣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